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中市教體字第 1150007160 號函核備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暨報名表件

電話：(04)22449374 轉 724

傳真：04-22446147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

網址：<https://www.phjh.tc.edu.tw>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二、招生項目及名額：(體育班一班, 正取 26 人, 備取 2 人)。

田徑：正取 8 人, 備取 2 人(男女兼收)。

游泳：正取 8 人, 備取 2 人(男女兼收)。

籃球：正取 10 人, 備取 2 人(男生)。

備註：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60 分標準, 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三、公告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止。

(一)公告方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處(<https://www.phjh.tc.edu.tw>)。

四、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有相關問題請洽體育組。(例假日不接受報名)

五、報名方式：監護人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附上監護人委託書)。

六、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電話：04-22449374 轉 724。

七、報名資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對運動有興趣、具運動發展潛力者。

八、報名手續：

(一)索取簡章報名表：

1. 自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止, 每日 08:30-11:00、14:00~16:00, 警衛室索取。

2. 自行上網下載:本校網站(<https://www.phjh.tc.edu.tw>)。

(二)報名：

1. 僅受理監護人或本人親自報名,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入學切結書(附件二)、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2.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3. 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可加分, 正本驗畢歸還)。

九、考試時間：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一)報到時間：09:00 - 09:10, 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並於上午 09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報到處為本校活動中心, 依本校公告考試流程進行, 依實際甄選時間調整應試時間)。

(二)口試：09:20-10:30

(三)專項測驗：10:50-12:00

十、考試地點：本校飛帆樓一樓 803 教室、躍起樓一樓 801、902 教室、活動中心、籃球場、田徑場、游泳池, 異動時, 以體育組公告為主。

十一、考試方式：各專項配分如下, 測驗細則、方式於考試報到現場通知。

	田徑	游泳	籃球
口試	1. 體育常識 10% 2. 口語表達 10% 3. 運動精神 10%	1. 體育常識 10% 2. 口語表達 10% 3. 運動精神 10%	1. 體育常識 10% 2. 口語表達 10% 3. 運動精神 10%
分組 專項 測驗	1. 立定跳遠 20% 2. 60 公尺衝刺 30% 3. 壘球擲遠 20%	1. 50 公尺自由式 (必選) 40% 2. 50 公尺(仰、蛙、蝶任選 1 式) 30%	1. 30 秒中距離任不定點投籃 (距離約三分線與罰球線的中間) 15% 2. 一分鐘全場運球上籃 20% 3. 五對五比賽 25% 4. 30 秒邊線折返跑 10%
總計	100 分		

十二、錄取標準：

- (一)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
- (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
- (四)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以備取生遞補之。
- (五)若該項錄取生未達招生名額，其項目名額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各專項擇優錄取(未達 60 分亦不錄取)，名額流通序為田徑→游泳→籃球，流通名額不限男女，流通名額依成績錄取，流通名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最高招生名額，總招生名額錄取最高 26 人。

十三、放榜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17:00 前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十四、複查申請：

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五、報到日期：

- (一) 115 年 4 月 1 日(三)~4 月 2 日(四)08:00-16:00：以電話通知新生報到相關事項。
- (二) 115 年 4 月 17 日(五)前，每日 9:00-11:30，請至警衛室領領取**體育班注意事項**，非學區學生**加領取****新生報到手冊**。
- (三) 115 年 4 月 19(日) 9:00-11:00 為本校新生報到日，請於當日至體育組完成新生報到繳交新生手冊相關資料及是否購買在校購買制服。

十六、附則：

- (一)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
- (二)體育班學生無法符合品德要求、學科要求、訓練規劃或參加比賽者，應辦理轉班(校)程序，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 (三)體育班**辦理轉班程序(不含體育班入學切結同意書第二點)**，提出申請，需 4 週適性輔導後決議是否辦理轉班。
- (四) 體育班**辦理轉學程序**需 3-5 天轉學行政程序。
- (五)凡有心臟病、心血管疾病、癲癇病、脊椎畸形發展、不適於體育學習者，為了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禁止報名。若經報名錄取者日後經查證有不適合參與運動訓練

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或另辦理輔導安置。

- (六)請依其報考之專項，穿著體育服、鞋及泳具…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以免發生危險。
- (七)第一次招生名額不足15人，將另陳臺中市教育局核備後進行第二次招生，甄試辦法等各項相關辦理日期另行通知。
- (八)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加分標準(如附則)：**加入總分計算**
- (九)游泳項目若本校游泳池無法使用，測驗地點於考試前通知，門票費請自理。
- (十)附錄：

1. 田徑、游泳加分標準，校內競賽不予採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0	9	8	7	6	5	4	3
區域性	8	7	6	5	4	3	2	1
縣市性	6	5	4	3	2	1	1	1

2. 籃球加分標準，校內競賽不予採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0	9	8	7	6	5	4	3
縣市性	6	5	4	3	2	1	1	1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並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

編號： 115-

入學測驗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畢業 學校	縣市：_____	身分證 字號						
	國小：_____		身高		體重			
監護 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01 田徑-男 <input type="checkbox"/> 03 游泳-男 <input type="checkbox"/> 05 籃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02 田徑-女 <input type="checkbox"/> 04 游泳-女 田徑/游泳專長項目：_____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入學測驗 准考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115-
	姓名：
	項目：

1、測驗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2、測驗流程：

時間	科目	地點
09：00—09：10	報到	活動中心
09：20—10：30	口試	803、801、902 教室
10：50—12：00	分組專項 測驗	活動中心、游泳池 田徑場、籃球場

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活動中心報到。
- 二、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 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游泳項目考生，請自備泳具應考。
- 五、田徑項目的考生，不得穿著釘鞋應考。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如有分組專項測驗，任何一項未測驗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八、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禁止參加考試，避免發生意外。未遵從者，自行負責。
- 九、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 十、游泳項目若本校游泳池無法使用，測驗地點考試前通知，門票費請自理。
- 十一、相關考試時程，若因考生人數過多而有所調整，將於 3/25(三)另行公告於校網與考場現場。
- 十二、依實際甄選時間調整應試時間。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入學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且詳閱報名簡章各項要點，錄取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並願配合下列事項。

1. 在校修業期間無條件接受師長、教練之品德教育、指導訓練及參加課業輔導規劃，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爭取最高榮譽外。
2. 個人願加強品德行為，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校規嚴厲之處分外，行為累犯或重大情節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若決議轉學，絕無異議。
3. 在學期間，無法符合品德及課業要求、訓練規畫、參加比賽等情事，經由學校了解後仍無法解決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須辦理轉班(校)程序者，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4. 請確認學生身體無任何異狀可接受運動專業訓練，若有隱匿不實仍堅持參加與訓練，貴子弟安全請自負責任，證實無法參與訓練者，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謹 此

學 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 長： (簽章)同意以上事項及報名簡章要點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入學 健康聲明切結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考試，並證實無患有氣喘(經醫師判定)、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其他疾病及身心狀況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